

#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来宾市妇幼保健院 4K 超高清荧光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的质疑答复函

## 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

质疑供应商：广西合展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江南万达广场 A11 栋 421 室

邮政编码：530031

联系人：袁玉秋

电话：18776721314

## 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来宾市妇幼保健院 4K 超高清荧光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
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LBZC2024-J1-00505-DHJS

采购人名称：来宾市妇幼保健院

成交结果更正公告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 日

## 三、质疑答复书内容：

我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“来宾市妇幼保健院 4K 超高清荧光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LBZC2024-J1-00505-DHJS）结果更正公告”邮箱发送的质疑函（详见附件），经与采购人共同认真核查所质疑的事项，现答复如下：

**质疑事项共 4 项：**（1）湖北滔滔贸易有限公司（第四候选人，以下简称“滔滔公司”）提出的质疑事项和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答复

逻辑不清，因果关系证明不充分，无法判定滔涵公司质疑成立；（2）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模糊滔涵公司质疑事项、不充分复核我司响应文件及回函、成交结果的公示内容区别对待，具有明显的偏向性有违公平公正原则；（3）第二中标人晟嘉美公司涉嫌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存在虚假应标的嫌疑；（4）合理怀疑晟嘉美公司、滔涵公司在内的第二、三、四候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、供应商相互之间可能存在事先协商约定一致抬高报价、协商报价或响应文件、或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，请求核查。请求：1、认定湖北滔涵贸易有限公司的质疑不成立或不足以影响采购结果，答复更正公告关于江西晟嘉美贸易有限公司的成交结果无效，继续由我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；2、或者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**答复事项 1:** 本公司对质疑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，认为：我司 2024 年 6 月 24 日收到湖北滔涵贸易有限公司，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给贵公司发去核查函，贵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回函，回函内容“经核实，我公司投标文件中已对上述技术要求提供了偏离说明和响应，我公司承诺能够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提供相关货物”，并未提供实质性的产品参数证明材料。且我公司在核实阶段，未有模糊滔涵公司质疑事项，且我公司核实之后已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质疑回复，故质疑事项（1）、（2）项不成立；质疑事项（3），我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发布成交结果补遗公告；质疑事项（4），贵公司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，质疑不成立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中华人

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) 第十六条规定,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。

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,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投诉。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。

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7 月 10 日

